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86,761,235.41	12,626,655,985.48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1,646,866.43	5,759,381,112.35	3.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55,668,677.72	10,374,304,715.20	14.28
利润总额	406,093,257.88	362,735,445.24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49,885.51	288,921,895.21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15,545.04	272,180,774.60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96,013.80	-1,087,808,013.37	19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42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9.09	195,395,729	0	无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7.91	170,000,000	0	质押	114,000,000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3.88	83,333,333	0	质押	13,000,00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80,258,383	0	质押	28,000,000
					冻结	9,516,329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24,320,000	0	无	
深圳前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1,500,0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9,999,95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2	19,872,368	0	无	
深圳前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9,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为:

1.《精达股份对外捐赠制度》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精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精达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精达股份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6.《精达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精达股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8.《精达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精达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10.《精达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精达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精达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3.《精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4.《精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5.《精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6.《精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精达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8.《精达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9.《精达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精达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

21.《精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22.《精达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以上拟修订制度中,《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精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达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精达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精达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精达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及制度修订稿全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其中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表述或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均不再逐项列示。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
1	第一条 为维护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1300176。	第二条…公司在安徽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71997253XT。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172,0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177,564 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业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9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0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21	新增	第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会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24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5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6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7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30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1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3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34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6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7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8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